卢氏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球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单一采购-2025-1、LSGZ[2025]075-ZC050

采　购　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代 理 机 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山东东魅商贸有限公司：

经有关部门批准，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人民医院委托，就卢氏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球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卢氏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球管采购项目

2、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3、项目编号：三卢单一采购-2025-1、LSGZ[2025]075-ZC050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采购内容：采购双源CT球管一只；（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7、预算金额：¥1790000.00元；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9、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

10、供货地点：卢氏县人民医院；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

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2.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三、单一来源文件的获取方式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包含本项目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办理CA证书链接：http://www.smxgzjy.org/bwstb/23330.jhtml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4月22日至2025年05月07日08时40分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单一来源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20]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五、单一来源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7日08时4

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六、响应人资料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七、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3、本项目无论成交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吴万顺

电话：13938128739、0398-2258998

地址：卢氏县莘源西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翟彩霞

电话：0398-7180206、0398-7879775

地址：卢氏县龙山路102号

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凯丽

电话：13643982722、15139802041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1号1号楼3层3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吴万顺 电话：13938128739、0398-2258998 地址：卢氏县莘源西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2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翟彩霞 电话：0398-7180206、0398-7879775 地址：卢氏县龙山路 102 号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凯丽 电话：13643982722、15139802041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1 号 1 号楼 3 层 307
3	项目名称	卢氏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球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三卢单一采购-2025-1、LSGZ[2025]075-ZC050
5	采购内容	采购双源 CT 球管一只；（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预算金额	1790000.00 元
9	项目性质	货物
10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2	供货地点	卢氏县人民医院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2.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	答 疑 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0	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790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6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单一来源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7	单一来源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单一来源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9	文件费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文件费用

30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1	资料上传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2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WD=%E6%B2%B3%E5%8D%97%E7%9C%81）。
33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3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8 时 40 分
3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8	单一来源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 005 月 07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39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各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40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

		准收取中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按照 100 万元以下 1.7%，100-500 万元 1.2%）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上传稿）纸质资料两套，需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
41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响应文件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

		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向中介服务机构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评审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响应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告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本次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详见公告部分

2.3 供应商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

3.其他

3.1 无论采购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均不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负保密责任。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主要组成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方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1.2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供应商对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

件的供应商。

1.3.2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并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3.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3.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可能被评审小组否决。

2.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报价明细表

（六）响应承诺函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 投标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4.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 60 日历天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响应人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3.评审

3.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3.2 评审小组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3.3 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履约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评审小组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5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6 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7 评审小组允许修改评审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五）确定成交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六）签订合同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 1 个工作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1. 质疑和投诉

1.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相关响应人针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疑问和质疑。

1.2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事项必要证据材料应当由质疑人提供。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卢氏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球管采购项目

2、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3、项目编号：三卢单一采购-2025-1、LSGZ[2025]075-ZC050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采购内容：采购双源 CT 球管一只；（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7、预算金额：¥1790000.00 元；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9、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10、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心企业：否。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备注
1	服务内容：西门子 SOMATOM Drive 球管更换服务	
2	投标人需提供 400/800 服务电话或维修电话,保证 24h*365 天维修热线连接	提供电话号码
3	提供西门子 SOMATOM Drive 整机维保业绩 1 份	
4	具备 Straton MX Sigma 球管更换能力，提供整机注册证。	
5	包含 Straton MX Sigma 球管一只	
6	投标人每次派工，均需提供统一的维修工单，维保结束后提交合同设备的维保报告供采购人留存	
7	要求国内有备件库，国内备件库量至少 2 个，并提供具体地址及租售合同，国内备件在 48 小时到达，国外备件 5 个工作日内到达	

球管技术参数（STRATON MX Sigma - SOMATOM Drive）

对应于 4600 W 的阳极等效输入功率时的阳极标称输入功率	F1 48 千瓦	F2 100 千瓦
阳极顶端覆层材料	钨铼合金	
额定 CT 阳极输入功率	100 千瓦	
标称 X 射线管电压	145 千伏	
管壳电压	± 72.5 千伏	
管壳电流	在所有 KV/mA 设置中为 100%	
最大阳极频率	160 赫兹	
额定连续输入功率	9.5 千瓦	
阳极角度（参考：参考轴） X 线球管和 X 线球管装置	 7°	
焦点	F 1	F 2
焦点标称值（与参考轴有关）	0.7×0.7	0.9×1.1
X 射线管组件的固有过滤量	≥6.8 毫米铝/145 千伏	
辐射泄漏在 1 米距离时为 145 千伏 / 4.6 千瓦	< 0.8 毫戈瑞/小时	
X 线球管装置重量 10141785 10414539	 38 千克 37.5 千克	
高压连接 10141785 / 11270266±	三芯电缆连接 0 插头/短电缆	
高压连接 10414539 / 11270277±	1 针/1 针 小型插头/长电缆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环境温度	+18℃ ....+30℃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空气的相对湿度	20% 75%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大气压	700 百帕 ....1060 百帕	
冷却流量	22 升/分钟	
冷却绝缘油的体积（包括冷却系统内）	11.5 升	
冷却介质	绝缘油	
重量（冷却装置）	～ 30 千克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 诺，格式自拟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印章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预算金额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应商中标之后依据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法律规定和行业标准规定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经研究上述项目相关资料后，我方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据此函，我方宣布按如下条款执行：

1. 我方愿意承担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履行成交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照承诺的服务期限完成全部工作。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单)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供货期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60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单）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单）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单）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单）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五、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单）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单）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